

40/116. 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44 号决议，其中关切地注意到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① 应提交报告逾期未交的严重情况，并重申必须从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的所有报告义务的全盘范围来考虑该情况，

还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17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如秘书长关于报告义务总的情况的第一份报告^②中所指出的，依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③ 提出的报告也出现多次拖延提出情况，

又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38 号决议，其中大会审议了受托审议依照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提出的报告的监督机关主席和人权委员会主席于 1984 年 8 月 16 日和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的报告，^④ 对这些机关在报告程序的运行方面所遭遇的问题表示关切，表示深信必须改善现有的报告制度，以解决这些机关和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两方面所面临的问题，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关于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提交报告的一般情况截至 1985 年 6 月 1 日为止的最新资料^⑤ 和由各个人权机关根据载有报告义务的人权文书编制的一般准则的一份汇编，^⑥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至少为一项人权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的逾期报告数字已严重增加，甚至还继续增加，除非采取适当步骤以查明这种情况的根本原因，并制订出适当种类的行动以逐步消除所遭遇的困难，

在这方面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在人权领域提供咨询服务方案^⑦ 的 1985 年 3 月 11 日第 1985/26 号决议^⑧ 以及 1985 年 3 月 14 日第 1985/45 号决议，^⑨ 其中人权委员会在审议了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现况之后，请秘书长考虑办法和途径，向这两项公约的缔约国提供编写报告方面的建议和帮助，

更深为关切地再次认识到同时存在几种报告制度加给身为各项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的负担，而且这种负担今后随着批准其他公约可能变得更加严重，

重申其对履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包括报告义务的重视，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的十分全面的第二份报告，其中载有：

(a) 关于目前生效的五项公约缔约各国提交报告的一般情况的最新资料；

(b) 关于受托审议缔约各国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的监督机关的准则应加以统一合并问题的考虑和建议；

(c) 一份载列各项公约规定的有关权利的条款清单和一份现行准则汇编；

2. 对各项国际人权公约许多缔约国报告逾期的数字惊人^⑩ 深表关切，这对这些公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报告制度有着不利的影响；

3. 表示特别关切某些身为四、五个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似乎在提交报告方面有严重困难，这可从秘书长应主管监督机关的要求多次提醒它们提交报告看出；^⑪

4. 有兴趣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32 号决定虽维持了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报告程序的第一个六年周期，但理事会决定继后的周期为九年一期，并认为这一决定是减轻公约缔约国提交报告义务的沉重负担必要的第一步；

5. 支持人权委员会第 1985/45 号决议中对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即根据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向各国提供实际协助以按照联合国各项公约的规定编写它们的报告；

6. 赞扬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依照人权事务中心的建议，并与其密切合作，在加勒比地区举办了一个关

^① A/38/393。

^② A/39/484，附件。

^③ A/40/600，第二节。

^④ A/40/600/Add.1，附件。

^⑤ 参看 E/CN.4/1985/30。

于按照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规定编写和提交报告的培训课程，并希望能在非洲和亚洲也举办同样的课程；

7. **认为**必须及时采取新的步骤，以进一步确定造成目前不提交报告情况的最有关原因，并拟订各种旨在克服所遭遇困难的适宜行动；

8. 为此**请**秘书长向截至1986年2月1日有两份以上逾期报告的五项联合国人权公约的缔约国提出一份普通照会，问它们是否愿意说明未能履行义务依公约按期提出报告的困难原因，以及它们是否有兴趣接受任何技术咨询意见和协助，以便能更好地履行其提交报告的义务；

9. **请**受托审议依照所有目前生效的公约提出的报告的监督机关，在其照常审议大会关于它们的年度报告所采取行动时，特别注意秘书长的报告^②和本决议；

10. **建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各国在它们下一次会议上考虑建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作为一般惯例，采行委员会已经这样做的将两份连续报告合成一份案文进行审议的做法；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逾期提交报告的整个情况的最新资料、对在这一领域增加培训活动所涉业务和经费问题的评估以及上面第8段中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的结果；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考虑于1987年再举行一次各监督机关主席会议，这些机关之中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如果届时已成立——反对酷刑委员会，以便共同审议上面第11段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

13. **完全赞成**秘书长关于受托审议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有关执行情况的报告的监督机关的准则应加以统一合并问题的考虑和建议；

14. **赞赏地注意到**各个监督机关所拟就的普遍准则的编纂工作以及载列五项公约规定的有关权利的条款清单的编纂工作^③，这两项工作对缔约国编写报告极有帮助；

^②A/40/600和Add.1.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的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17. 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1982年12月18日第37/197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20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3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援助非洲难民的报告，^④

铭记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⑤的根本目的是要国际社会展开旨在谋求持久解决的集体行动，

严重关切非洲大陆上为数众多的难民持续不已的严重问题，

意识到难民的存在给予非洲收容国家的负担以及对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的影响，又认识到这些国家尽管资源有限，已作出了重大的牺牲，

对难民情况受到了非洲危急的经济情况以及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的严重影响深表关切，

认识到收容国的努力需要国际社会协调一致的支持，才能应付紧急救济和中期及长期发展援助的需要，

注意到1985年7月10日至20日在业的斯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一届常会通过的各项宣言和决议^⑥以及1985年7月10日至17日在业的斯业贝巴举行的第四十二届常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关于非洲难民情况的第CM/Res. 989 (XIII)号决议，^⑦

^④A/40/425.

^⑤A/39/402，附件。

^⑥参看A/40/666，附件一。